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 <u>工程</u> 處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為管理機關。	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管理機關名稱。